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项目名称：江苏惠太汽车科技有限公司车用安全气囊袋面料生产项目（部分验收）

建设单位（盖章）：江苏惠太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03月

承担单位：江苏惠太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陈宏德

项目负责人：蔡军

江苏惠太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18118212488

传真： /

邮编：213300

地址：溧阳市社渚镇人民路 83 号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江苏惠太汽车科技有限公司车用安全气囊袋面料生产项目（部分验收）				
建设单位名称	江苏惠太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设地点	溧阳市社渚镇人民路 83 号				
主要产品名称	车用安全气囊袋面料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200 万米车用安全气囊袋面料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420 万米车用安全气囊袋面料				
环评时间	2024 年 7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4 年 9 月		
调试时间	2024 年 10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5 年 1 月 6 日~7 日、2 月 17 日~18 日、2024 年 10 月 14 日~15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表 编制单位	溧阳市天益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 设计单位	江苏如弘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 施工单位	江苏如弘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10440 万元	环保投资 总概算	52.2 万元	比例	0.5%
实际总投资	1625 万元	实际环保 投资	100 万元	比例	6.15%

续表一

验收监测依据	<p>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6 月修订）；</p> <p>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p> <p>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第 9 号）；</p> <p>4、《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境保护部办公厅，环办[2015]113 号，2015 年 12 月 30 日）；</p> <p>5、《太湖流域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04 号，2011 年 9 月 7 日）；</p> <p>6、《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于 2014 年 4 月 24 日修订通过，2015 年 1 月 1 日实施）；</p> <p>7、《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正，自 2018 年 10 月 26 日施行）；</p> <p>8、《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08 年 6 月 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 2017 年 6 月 27 日通过修订，2018 年 1 月 1 日施行）；</p> <p>9、《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1 年 12 月 24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p> <p>10、《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p> <p>11、《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 11 月 23 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第二次修正）；</p> <p>12、《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18 年 3 月 28 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第三次修正）；</p> <p>13、《江苏省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 3 月 28 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第二次修正）；</p>
--------	--

续表一

验 收 监 测 依 据	<p>14、《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20年11月27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p> <p>15、《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3月28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第三次修正）；</p> <p>16、《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71号，2018年5月1日起实施）；</p> <p>17、《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苏环控[1997]122号）；</p> <p>18、《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办公厅，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2020年12月13日）；</p> <p>19、《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江苏省生态环境厅，苏环办[2021]122号，2021年4月6日）；</p> <p>20、《关于对执行加强危险废物监管工作意见中有关事项的复函》（江苏省环境保护厅，苏环函[2013]84号，2013年3月15日）；</p> <p>21、《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江苏省生态环境厅，苏环办[2024]16号，2024年1月29日）；</p> <p>22、《江苏惠太汽车科技有限公司车用安全气囊袋面料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溧阳市天益环境科技有限公司，2024年7月）；</p> <p>23、《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江苏惠太汽车科技有限公司车用安全气囊袋面料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常州市生态环境局，2024年9月4日（常溧环审[2024]107号）；</p> <p>24、《No.20253-1号检测报告》（江苏宜测检测科技有限公司，2025年1月9日）、《No.2025320号检测报告》（江苏宜测检测科技有限公司，2025年2月20日）。</p> <p>25、《AN24100857-2号检测报告》（江苏安诺检测科技有限公司，2024年11月21日）</p>
----------------------------	---

续表一

验 收 监 测 评 价 标 准 标 号、 级 别、 限 值	<p>1、废水</p> <p>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进溧阳市社渚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尾水排入社渚河；生产废水经企业配备的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纺织染整工业回用水水质》(FZ/T 01107-2011)表1“回用水水质指标及其限值”后回用，不外排。具体标准限值详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1 溧阳市社渚污水处理厂废水接管和排放标准 单位: mg/L</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类别</th><th>执行标准</th><th>标准级别</th><th>指标</th><th>标准限值</th></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7">厂区污水接管口</td><td rowspan="7">溧阳市社渚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数值</td><td rowspan="7">/</td><td>pH(无量纲)</td><td>6-9</td></tr> <tr> <td>COD</td><td>320</td></tr> <tr> <td>SS</td><td>240</td></tr> <tr> <td>氨氮</td><td>35</td></tr> <tr> <td>TN</td><td>45</td></tr> <tr> <td>TP</td><td>5.5</td></tr> <tr> <td>动植物油类</td><td>20</td></tr> </tbody> </table>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2 回用水水质标准限值标准</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执行标准</th><th>标准级别</th><th>指标</th><th>单位</th><th>标准限值</th></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3">《纺织染整工业回用水水质》(FZ/T 01107-2011)</td><td rowspan="3">表 1</td><td>pH</td><td>无量纲</td><td>6.5~8.5</td></tr> <tr> <td>COD</td><td>mg/L</td><td>50</td></tr> <tr> <td>SS</td><td>mg/L</td><td>30</td></tr> </tbody> </table> <p>2、废气</p> <p>本项目营运过程中无组织排放的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厂界标准值。具体标准限值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3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控制项目</th><th>单位</th><th>厂界标准值(二级 新扩改建)</th></tr> </thead> <tbody> <tr> <td>氨</td><td>mg/m³</td><td>1.5</td></tr> <tr> <td>硫化氢</td><td>mg/m³</td><td>0.06</td></tr> <tr> <td>臭气浓度</td><td>无量纲</td><td>20</td></tr> </tbody> </table> <p>3、噪声</p> <p>营运期厂区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夜间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的3</p>	类别	执行标准	标准级别	指标	标准限值	厂区污水接管口	溧阳市社渚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数值	/	pH(无量纲)	6-9	COD	320	SS	240	氨氮	35	TN	45	TP	5.5	动植物油类	20	执行标准	标准级别	指标	单位	标准限值	《纺织染整工业回用水水质》(FZ/T 01107-2011)	表 1	pH	无量纲	6.5~8.5	COD	mg/L	50	SS	mg/L	30	控制项目	单位	厂界标准值(二级 新扩改建)	氨	mg/m ³	1.5	硫化氢	mg/m ³	0.06	臭气浓度	无量纲	20
类别	执行标准	标准级别	指标	标准限值																																															
厂区污水接管口	溧阳市社渚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数值	/	pH(无量纲)	6-9																																															
			COD	320																																															
			SS	240																																															
			氨氮	35																																															
			TN	45																																															
			TP	5.5																																															
			动植物油类	20																																															
执行标准	标准级别	指标	单位	标准限值																																															
《纺织染整工业回用水水质》(FZ/T 01107-2011)	表 1	pH	无量纲	6.5~8.5																																															
		COD	mg/L	50																																															
		SS	mg/L	30																																															
控制项目	单位	厂界标准值(二级 新扩改建)																																																	
氨	mg/m ³	1.5																																																	
硫化氢	mg/m ³	0.06																																																	
臭气浓度	无量纲	20																																																	

类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下表：

表 1-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单位：dB(A)

噪声功能区	昼间	夜间	执行区域
3类标准值	65	55	东、南、西、北厂界

4、固废

一般固废参照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43 号，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18 修订）、《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工程技术导则》（HJ2035-2013），危险固废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江苏省生态环境厅，苏环办[2024]16 号）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1]207 号）。

5、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环评批复可知，本项目废水无需申请总量；无组织废气无需申请总量；固体废物实现零排放。

表二

一、工程建设内容

江苏惠太汽车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12 月 2 日，注册资本为 5500 万元整，公司法定代表人为陈宏德，公司位于溧阳市社渚镇人民路 83 号。主要经营范围为：从事新能源汽车、电子科技、环保科技、新材料科技、生物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制造汽车配套气袋，汽车配件、注塑件、冲压件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企业拟投资 10440 万元，在溧阳市社渚镇人民路 83 号，利用现有厂房 7000 平方米用于本项目建设，形成年产 1200 万米车用安全气囊面料的生产规模。目前该项目已于 2023 年 8 月 14 日取得溧阳市行政审批局《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证号：溧行审备〔2023〕202 号，项目代码为 2308-320481-89-01-852196）。2024 年 7 月江苏惠太汽车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溧阳市天益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江苏惠太汽车科技有限公司车用安全气囊袋面料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报告表于 2024 年 9 月 4 日取得了常州市生态环境局的批复(常溧环审[2024]107 号)。

员工配备情况：企业目前拥有员工 580 人，年工作 330 天，两班制，每班工作 12 小时，年工作时间为 7920 小时。

根据现场核实，本项目实际投资 1625 万元，部分喷水织布机及配套的大卷装设备暂未购置齐全，目前仅达到年产车用安全气囊袋面料 420 万米，约 5780 吨的生产规模，本次验收主体工程及配套环保治理设施已建成，满足“三同时”验收监测条件，可以开展本项目部分验收工作。

企业项目环保手续办理情况见表 2-1，企业产品产能建设情况一览表

见表 2-2，公用及辅助工程建设情况见表 2-3、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表 2-4、主要生产、辅助设备见表 2-5。

表 2-1 建设项目环保手续办理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及生产规模	批复情况	验收情况
《江苏惠太汽车科技有限公司汽车 OPW 安全气囊袋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 年 规模：年产 OPW 系列气囊袋 1200 万只、传统气囊袋 120 万只	2018 年 2 月 9 日取得了原常州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批复（常溧环审〔2018〕14 号）	2019 年 10 月 31 日进行了自主验收工作并且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江苏惠太汽车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废气处理设施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2022 年 11 月	该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已经完成备案，备案号：202232048100000857	/
《江苏惠太汽车科技有限公司汽车安全气囊袋生产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3 年 3 月 规模：年产 OPW 系列气囊袋 300 万只、传统气囊袋 1080 万只	2023 年 5 月 4 日取得了常州市生态环境保护局出具的批复（常溧环审〔2023〕53 号）	该项目已建成，目前正在验收中
《涂层定型车间废气收集治理设施改造环境影响登记表》，2023 年 11 月	该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已经完成备案，备案号：202332048100000678	/
《江苏惠太汽车科技有限公司车用安全气囊袋面料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4 年 7 月，生产规模：年产 1200 万米车用安全气囊袋面料	报告表，常州市生态环境局，2024 年 9 月 4 日审批（常溧环审〔2024〕07 号）	拟开展验收工作
排污许可证申领情况	企业于 2024 年 12 月 10 日进行了排污许可证变更，登记编号：91320481MA1N1HA64Y001Y，有效期自 2024 年 12 月 10 日至 2029 年 12 月 09 日。	

表 2-2 企业产品类型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及批复产能	实际产能	年运行时间 (h)
1	车用安全气囊袋面料	1200 万米，约 16512 吨/年	420 万米，约 5780 吨/年	7920 (330d×12h×2)

备注：本次验收 420 万米车用安全气囊袋面料，剩余产能作为二期验收内容。

表 2-3 本项目主体、公用及辅助工程

类别	工程名称	环评设计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6414 m ²	本次利用已有厂房内留有的空置区域 7000m ² 用于建设本项目	与环评一致
贮运工程	原辅料仓库	1000 m ²	依托原有，原有原辅料仓库约 500m ² 区域空置，可用于本次原料存储	与环评一致
	成品仓库	1000 m ²	依托原有，原有成品仓库约 500m ² 区域空置，可用于本次成品存储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75998m ³ /a	本项目新增 13200m ³ /a 用水量，由社渚镇给水管网供水	本项目新增 4620m ³ /a 用水量，为生产上织布用水；新增 2640m ³ /a 用水量，为员工生活用水，均由社渚镇给水管网供水
	排水系统	38352 t/a	本次不新增员工，不新增生活污水排放，企业原有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进溧阳市社渚污水处理厂处理	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进溧阳市社渚污水处理厂处理；织布废水利用企业配备的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
	供电系统	336 万度/年	用电由社渚镇供电所提供	用电量为 118 万度/年
环保工程	污水处理一	120m ²	调节池，原有项目使用	与环评一致
		120m ²	中水回用池，原有项目使用	与环评一致
	污水处理二	120m ²	调节池，本次新增	本项目依托原有调节池，不新增
		180m ²	好氧池+MBR 膜处理池，本次新增	与环评一致
		120m ²	回用清水槽，本次新增	本次新增 10m ³ 的中水回用罐
		25m ²	污泥池，本次新增	与环评一致
	噪声防治		采用低噪声设备、隔声、减振措施使厂界噪声达标	与环评一致
	固废处置	一般固废	依托原有，存放一般固废，原有约 60m ² 区域空置，可用于本次建设	一般固废仓库位于生产车间南侧，依托原有，面积为 100 平方米；废水处理污泥按照一般固废管理，单独在污水处理区西侧设置了一个 30 平方米一般固废堆场用于污泥暂存，定期委托江苏腾业新材料有限公司处置。企业已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贮存和填埋

				《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相关要求规范设置一般固废堆场，做好“三防”措施，按规范张贴标识牌。
	危险废物	30m ²	本项目无危险废物产生	与环评一致

表 2-4 本项目原辅料使用情况一览表

序号	材料	名称	环评使用量 (t/a)	实际使用量 (t/a)	增减量 (t/a)	备注
1	原料	尼龙纱线	11095	3883	-7212	车用安全气囊袋面料生产线
2		涤纶纱线	6275	2196	-4079	
3	废水处理设施用料	PAC	16.5	15.6	-0.9	袋装
4		PAM	0.99	0	-0.99	
5		氢氧化钠	0	4.5	+0.45	
6		PAM 阴离子	0	0.108	+0.108	
7		PAM 阳离子	0	0.0864	+0.0864	
8	资源能源	电	336 万度/年	118 万度/年	-218 万度/年	/
9		水	13200m ³ /a	4620m ³ /a	-8580m ³ /a	/

备注：本次为部分验收，减少的原辅材料用量作为二期验收内容；根据企业实际生产需要，废水处理设施原辅料用量有所调整，新增氢氧化钠、PAM 改为 PAM 阴离子、PAM 阳离子，不影响产能及产污。

表 2-5 实际生产设备与原环评对照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数量(台/套)		增减量	所在工艺步骤
			环评	实际		
1	喷水织布机	JW-881	100	35	-65	本项目喷水织布车间
2		无锡先达	100	35	-65	
3	离心脱水机	/	1	0	-1	污水处理区
4		叠螺式污泥脱水机	0	1	+1	

备注：本次为部分验收，已建设备数量在环评报告范围内，剩余未建设设备为二期建设内容，叠螺式污泥脱水机替代原离心脱水机，可满足生产需要。

二、水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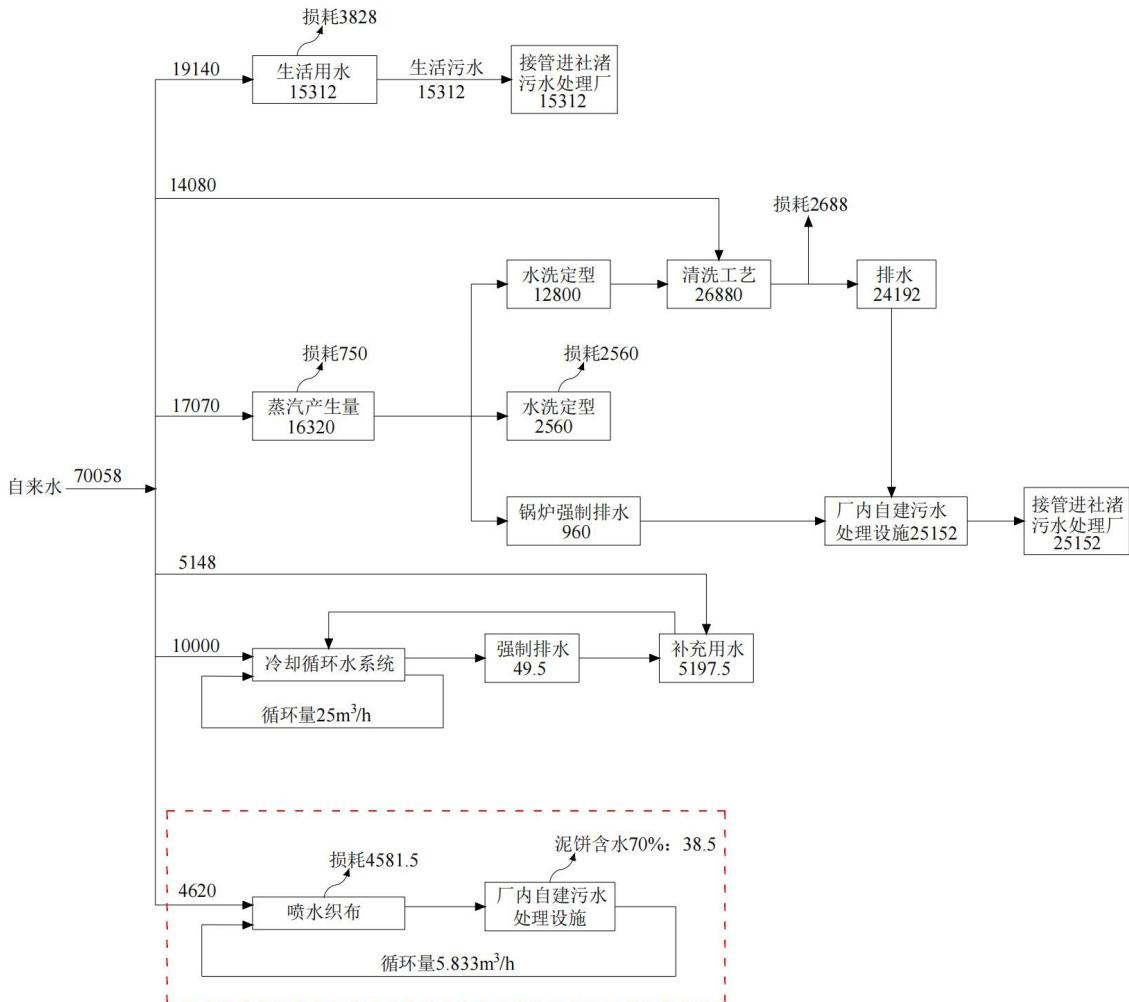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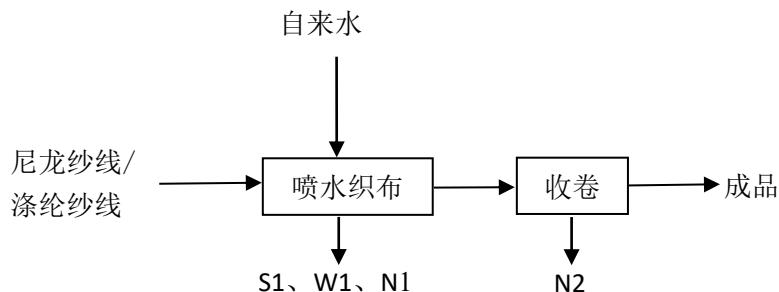


图 2-1 全厂水平衡图 (t/a)

注: [虚线框] 虚线框内为本项目水平衡。

三、生产工艺流程

本项目主要从事车用安全气囊袋面料的生产，具体生产工艺流程介绍如下：



注：W-废水，N--噪声。

图 2-2 安全气囊袋面料生产工艺流程图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喷水织布：根据产品要求分别使用尼龙纱线或涤纶纱线在喷水织布机上自动交织成布，织布机自带喷水功能，每台喷水织布机配备 $1m^3$ 的水箱，利用水线代替梭子进行织布。该过程产生织布废水（W1）、废布（S1）及工作噪声（N1）。

收卷：织成的布利用大卷装卷布以后即得成品，该过程产生工作噪声（N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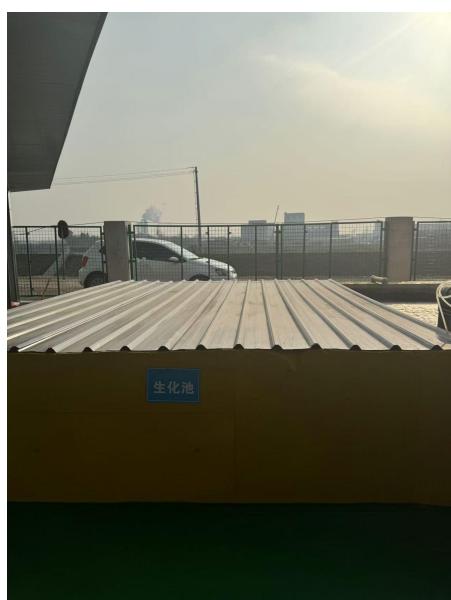
四、主要产污环节

(1) 废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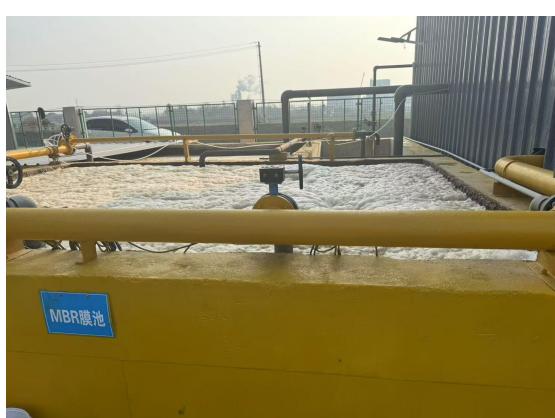
本项目已完善厂区雨污水管网，实行“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的排水原则。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进溧阳市社渚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尾水排入社渚河；织布废水经收集后利用企业配备的污水处理设施（“格栅+调节池+混凝反应器+气浮净水器+好氧池+MBR 膜处理池”）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就近排入附近河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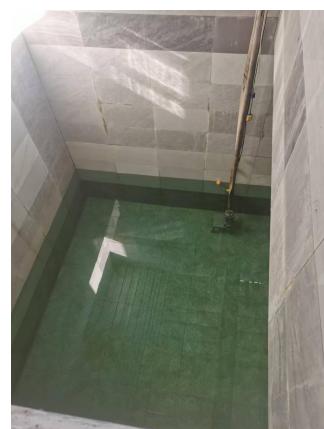
调节池



生化池



MBR 膜池



回用清水池



气浮池



污泥池

(2) 废气

本项目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废气无组织排放。其余未捕集的废气无组织排放，通过加强车间通风降低车间污染物浓度。

(3) 噪声

本项目通过优选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生产设备，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减震、隔声、消声等措施有效降低噪声源对厂界的影响。

(4) 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废 MBR 膜、污泥和废布，均外售综合利用；职工生活垃圾统一收集，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固废处置率 100%。

一般固废仓库位于生产车间南侧，依托原有，面积为 100 平方米；废水处理污泥按照一般固废管理，单独在污水处理区西侧设置了一个 30 平方米一般固废堆场用于污泥暂存，定期委托江苏腾业新材料有限公司处置。企业已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相关要求规范设置一般固废堆场，做好“三防”措施，按规范张贴标识牌。本项目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见表 2-6。

表 2-6 本项目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治理措施		年产量 (吨/年)	
					环评/批复	实际处置	环评/批复	实际产量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日常生活	SW62	900-001-S62 、 900-002-S62	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环卫部门	131	157.4
废MBR膜		废水处理	SW59	900-009-S59	外售综合利用	与环评一致	0.05t/5a	5年更换一次，目前暂未产生，待产生后合理处置
污泥		废水处理	SW07	170-001-S07	外售综合利用	与环评一致	110	55
废布		织布	SW17	900-007-S17	外售综合利用	与环评一致	825	60
一般废包材		原料使用	SW17	900-003-S17	/	外售综合利用	0	0.3
备注：	本次为部分验收，生产设备和原辅材料均减少，对应的污泥和废布产生量也减少；员工人数较环评有所增加，故生活垃圾产生量较环评有所增加，但不新增产能；环评遗漏本次废水处理设施的药剂包装材料产生量，本次予以补充。							



一般固废仓库及标识牌



污泥暂存区及标识牌

五、环保设施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经资料调研及现场勘察，该项目环评及批复对污染防治措施要求及实际落实情况见表 2-9。

表 2-9 主要环保措施“三同时”落实情况表

要素	内容	环评及批复对污染防治措施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排放口(编号、名称)/ 污染源	污染物 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无组织废气	污水处理设施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	无组织排放的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厂界标准限值	本项目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废气无组织排放。 经监测，本项目无组织排放的氨、硫化氢、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厂界标准限值。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	/	/	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进溧阳市社渚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尾水排入社渚河； 经监测，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动植物油类排放浓度及 pH 值符合溧阳市社渚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生产废水(织布废水)	COD、SS	织布废水经企业配备的污水处理设施（“格栅+调节池+混凝反应器+气浮净水器+好氧池+MBR 膜处理池”）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	《纺织染整工业回用水水质》(FZ/T 01107-2011) 表 1 “回用水水质指标及其限值”	本项目织布废水经收集后利用企业配备的污水处理设施（“格栅+调节池+混凝反应器+气浮净水器+好氧池+MBR 膜处理池”）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 经监测，本项目污水处理设施出口中 COD、SS 的排放浓度及 pH 值符合《纺织染整工业回用水水质》(FZ/T 01107-2011) 表 1 “回用水水质指标及其限值”。
声环境	车间设备运行噪声	声压级	墙体隔声、减震、绿化吸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中 3 类标准	本项目通过优选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生产设备，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减震、隔声、消声等措施有效降低噪声源对厂界的影响。 经监测，本项目厂区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夜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中 3 类标准。
固体废物	废 MBR 膜、污泥和废布外售综合利用。固废处置率 100%，固体废物排放不直接排向外环境。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废 MBR 膜、污泥和废布，均外售

		综合利用；职工生活垃圾统一收集，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固废处置率 100%。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占地范围内应加强绿化，以种植具有较强吸附能力的植被为主，厂区道路地面进行硬化，一般固废堆放区按要求做好防渗措施，同时加强车间巡检，定期进行检查，加强现场管理。	已落实环评要求。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①厂区雨污水排放口须设置截留阀，确保事故后消防水截留在厂区内，不对厂区外部地表水造成污染。</p> <p>②企业需制定环保设备保养、维护制度，定期检查、保养环保设施，及时更换故障设备。</p> <p>③对所有建筑物的防火要求，包括材料的选用、布置、构造、疏散等均按《建筑设计防火规范》《建筑内部装修设计的防火规范》《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等要求进行设计与施工。</p> <p>④企业需按照消防规范配套消防设施，布置数量充足的灭火器材，消防栓确保水量、水压符合要求。</p> <p>⑤安排专业安全人员，定期巡检，使用完毕后检查是否关闭阀门。</p>	<p>已编制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并报当地环保部门备案，备案号：320481-2024-184-L，后续加强培训和环境应急预案演练。</p> <p>企业雨水排放口已设置阀门，且有专人负责管理，污水排放口暂未设置阀门，建议尽快按要求建设。</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本次项目申报后，建设单位应依据国家及地方相关环保要求进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登记，并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等有关要求，制定项目污染源监测计划，按照相关要求开展例行监测（大气、地表水、噪声）；项目要保证环保投资落实到位，实现“三同时”；设立专职环保管理部门和人员，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运行维护及安全技术规程等，制定详细的环境管理规章制度并纳入企业日常管理；切实落实排污许可制度、报告制度、污染治理设施管理和监控制度、信息公开制度、环保责任制、环境监测制度、应急制度、危险废物全过程管理制度等。	已申请排污登记，后续将按照相关规定定期开展废水、废气、噪声的例行监测。

六、项目变动情况

该项目变动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见表 2-10。

表 2-10 项目变动与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对照一览表

序号	重大变动内容	企业情况	是否为重大变动
1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与环评一致	未变动
2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生产、处置和储存能力未增大	未变动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大，未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未变动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污染物排放量未增大	未变动
5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生产厂址和总平面布置情况与环评一致	未变动
6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未新增产品品种，本次为部分验收，企业生产设备部分未购置，产能未达到环评要求，减少的生产设备和原辅材料将作为二期验收	一般变动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与环评一致	未变动
8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	本次扩建项目部分验收，产能仅达到环评的 35%，废水产生量也相应减少，现有的调节池和回用池体可以满足相应废水处理要求，故企业出于经济考虑等因素，环评设计的调节池和清水回用槽本次未建设，均依托原有池	一般变动

		体使用，仅新增了一个 10m^3 中水回用罐，其余配套的废水处理设施已按环评要求建设。调节池仅作为调节 pH 使用，回用池只是暂存废水，变动后，不影响喷水织布机回用水的水质要求，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加重的。	未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	未变动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 及以上的	未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	未变动
11	噪声、土壤或者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与环评一致	未变动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为考虑企业厂区内部布局及方便存放固废，单独在污水处理区划出 30m^2 作为一般固废堆场用于污泥暂存；环评遗漏的废包装材料本次验收补充完整，所有固废得到有效处置，未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	一般变动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本项目不涉及	未变动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监测点位图示）

根据该项目现场勘察情况，其污染物产生、防治措施、排放情况见表 3-1，厂区平面及监测点位布置见图见图 3-1，废气走向图见图 3-2、3-3。

表 3-1 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防治、排放情况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因子		防治措施	排放情况
废水	织布废水	化学需氧量、悬浮物		织布废水经企业配备的污水处理设施（“格栅+调节池+混凝反应器+气浮净水器+好氧池+MBR 膜处理池”）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	本项目污水处理设施出口中 COD、SS 的排放浓度及 pH 值符合《纺织染整工业回用水水质》（FZ/T 01107-2011）表 1“回用水水质指标及其限值”。
	生活污水	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动植物油类		接管至溧阳市社渚污水处理厂	符合溧阳市社渚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废气	无组织废气	污水处理区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少量未捕集的废气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无组织排放的氨、硫化氢、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厂界标准限值。
噪声	生产设备	噪声		本项目通过优选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生产设备，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减震、隔声、消声等措施有效降低噪声源对厂界的影响	本项目厂区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夜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
固废	一般固废	废 MBR 膜、污泥和废布外售综合利用；职工生活垃圾统一收集，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固废处置率 100%，固体废物排放不直接排向环境。

厂区平面及监测点位布置：



图 3-1 验收监测布点图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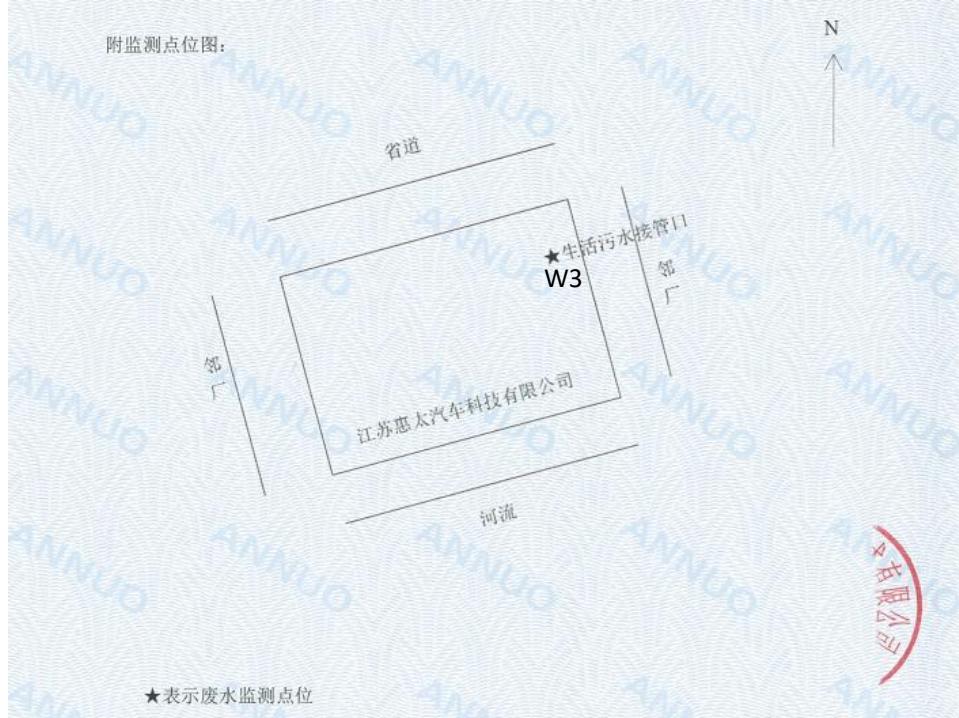


图 3-2 验收监测布点图示

备注：1. “○”为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共 4 个），G1 为厂界上风向参照点，G2-G4 为厂界下风向监测点；2. “★”为废水监测点位（共 3 个） 3. “▲”为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点位（共 4 个）

废水处理工艺及监测图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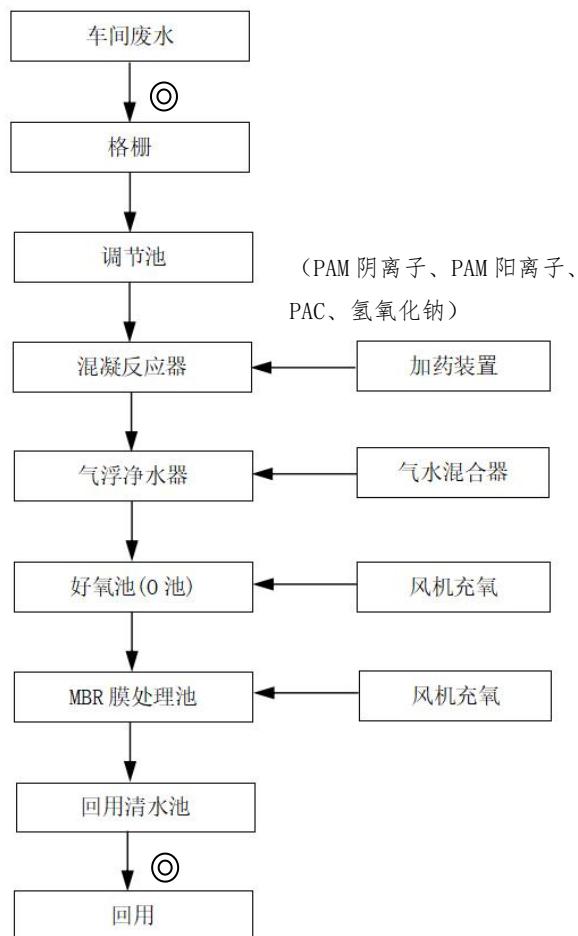


图 3-3 废水处理系统工艺流程图

图例：◎ 表示废水监测点位

气象情况: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采样日期		2025.01.06				
频次	检测项目	单位	上风向 G1	下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第一次	风速	m/s	2.4	2.4	2.3	2.4
	风向	---	东南风	东南风	东南风	东南风
	气温	°C	8.5	8.4	8.4	8.3
	气压	kPa	102.83	102.78	102.81	102.81
第二次	风速	m/s	2.5	2.5	2.4	2.5
	风向	---	东南风	东南风	东南风	东南风
	气温	°C	9.4	9.6	9.5	9.5
	气压	kPa	102.73	102.68	102.72	102.71
第三次	风速	m/s	2.6	2.5	2.5	2.6
	风向	---	东南风	东南风	东南风	东南风
	气温	°C	9.9	9.8	9.7	9.9
	气压	kPa	102.62	102.57	102.59	102.61
采样日期		2025.01.07				
频次	检测项目	单位	上风向 G1	下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第一次	风速	m/s	2.3	2.4	2.3	2.4
	风向	---	东南风	东南风	东南风	东南风
	气温	°C	6.4	6.5	6.4	6.3
	气压	kPa	103	102.93	102.98	102.98
第二次	风速	m/s	2.4	2.5	2.5	2.3
	风向	---	东南风	东南风	东南风	东南风
	气温	°C	6.7	6.6	6.6	6.5
	气压	kPa	102.9	102.84	102.89	102.89
第三次	风速	m/s	2.3	2.5	2.6	2.4
	风向	---	东南风	东南风	东南风	东南风
	气温	°C	6.9	6.8	6.7	6.6
	气压	kPa	102.78	102.73	102.77	102.76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见表 4-1；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见表 4-2。

表 4-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环境影响报告表总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江苏省及常州市相关产业政策、环保政策，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符合相关用地规划，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控制要求，生产过程采用的污染防治措施技术经济可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设置合理，能保证各种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建设单位根据工程设计和环评要求落实各项环保设施后，该工程正常排放的污染物对周围环境和环境保护目标的影响较小。在切实落实本项目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加强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从环保角度分析具有环境可行性。
------------	---

表 4-2 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及落实情况对照表

该项目环评/批复意见	实际执行情况检查结果
<p>1.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设计、建设、完善厂区给排水系统。本项目不新增员工，不新增生活污水；生产废水经企业配备的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全部回用作织布用水，不外排。</p>	<p>本项目已完善厂区雨污水管网，实行“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的排水原则。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进溧阳市社渚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尾水排入社渚河；织布废水经收集后利用企业配备的污水处理设施（“格栅+调节池+混凝反应器+气浮净水器+好氧池+MBR 膜处理池”）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p> <p>经监测，本项目污水处理设施出口中 COD、SS 的排放浓度及 pH 值符合《纺织染整工业回用水水质》（FZ/T 01107-2011）表 1 “回用水水质指标及其限值”；生活污水排放口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动植物油类排放浓度及 pH 值符合溧阳市社渚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p>
<p>2.严格按《报告表》中相关要求落实废气收集及治理措施，确保各类废气稳定达标排放，减少生产过程中废气无组织排放。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废气无组织排放。厂界无组织氨、硫化氢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554-93）表 1 厂界标准限值。</p>	<p>本项目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废气无组织排放，其余未捕集的废气无组织排放，通过加强车间通风降低车间污染物浓度。</p> <p>经监测，本项目无组织排放的氨、硫化氢、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厂界标准限值。</p>

14554-93)表 1 厂界标准值。	
3.合理布局、统一规划。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消音及房间屏蔽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	<p>本项目通过优选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生产设备，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减震、隔声、消声等措施有效降低噪声源对厂界的影响。</p> <p>经监测，本项目厂区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夜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p>
4.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分类收集、处置固体废物，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一般固废暂存场所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有关要求设置，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p>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废 MBR 膜、污泥和废布，均外售综合利用；职工生活垃圾统一收集，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固废处置率 100%。</p> <p>一般固废仓库位于生产车间南侧，依托原有，面积为 100 平方米；废水处理污泥按照一般固废管理，单独在污水处理区西侧设置了一个 30 平方米一般固废堆场区用于污泥暂存，定期委托江苏腾业新材料有限公司处置。企业已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相关要求规范设置一般固废堆场，做好“三防”措施，按规范张贴标识牌。</p>
5.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采用先进工艺和先进设备，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	已落实。
6.加强环境安全管理，你公司需对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污水处理、粉尘治理等因环保要求建设、改造的设施和项目进行安全风险辨识，并报属地应急管理部门；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落实《报告表》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有效防范因污染物事故排放或安全生产事故可能引发的环境风险。	<p>本项目企业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已备案完成，备案号：320481-2024-184-L。</p> <p>原有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以激光切割车间生产区域外扩 100 米、涂层定型车间外扩 50 米所形成的包络区。本项目所在地块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不存在居住区、学校等敏感目标。</p>
7.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的要求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	本项目已按要求设置生活污水排放口 1 个，雨水排放口 1 个，一般固废仓库 1 个（依托原有），一般固废堆场（污泥暂存区）1 个，均设置环保标识牌。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1、监测分析方法**

各项目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检测类型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总氮	《水质总氮的测定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HJ636-2012)
	动植物油类	《水质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 637-2018)
	氨氮	《水质氨氮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总磷	《水质总磷的测定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T 11893-1989)
废气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533-2009
	硫化氢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3 年)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三点比较式臭袋法》HJ 1262-2022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2、验收监测仪器

验收监测使用仪器情况见表 5-2。

表 5-2 验收监测仪器一览表

仪器设备名称	仪器型号	检定/校准情况
智能综合采样器	EM-2068E	已检定/校准
真空气袋采样器	XA-12	已检定/校准
手持气象仪	DL-SQ5	已检定/校准
便携式 pH 计	PHBJ-261L	已检定/校准
万分之一天平	FA2104	已检定/校准
酸式滴定管	50mL	已检定/校准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00B	已检定/校准
紫外分光光度计	UV-5100	已检定/校准

无油空气压缩机	WDM-60	已检定/校准
气体过滤分配器	SOF-02	已检定/校准
噪声仪	AWA5688	已检定/校准
校准器	AWA6221A+	已检定/校准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F	已检定/校准
滴定管	50mL	已检定/校准
电子天平	AL104	已检定/校准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DHG9123A	已检定/校准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L6S	已检定/校准
测油仪	JLBG-121U	已检定/校准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810	已检定/校准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752N plus	已检定/校准

3、废水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选择的方法检出限应满足要求。采样过程中应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一般应使用标准物质、空白试验、平行双样测定、加标回收率测定等，保证验收监测分析结果的准确可靠性，在监测期间，样品采样、运输、保存，监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4、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发生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0.5dB，若大于0.5 dB测试数据无效。

5、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选择合适的方法应尽量避免或减少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目标化合物的干扰。方法的检出限应满足要求。

(2)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 30%-70%之间）。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各项目验收监测内容见表 6-1：

表6-1 验收监测内容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符号、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水	生活污水排口	★ W3	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动植物油类	4 次/天，连续 2 天
	污水处理设施进口、出口	★ W1、W2	化学需氧量、悬浮物、	4 次/天，连续 2 天
无组织废气	1 个上风向，3 个下风向	○ G1~○G4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3 次/天，连续 2 天
噪声	厂界四周	▲N1~▲N4	厂界噪声	昼间 1 次/天，连续 2 天

表七

一、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2025年1月6日~7日、2月17日~18日、2024年10月14日~15日对“江苏惠太汽车科技有限公司车用安全气囊袋面料生产项目（部分验收）”实施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正常、各项环保治理设施正常运行，符合验收监测要求。验收监测期间工况统计见表 7-1。

表 7-1 验收期间产能情况一览表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产量 (万米/天)	实际产量 (万米/天)	生产负荷 (%)	年运行时间 (天)
2025.01.06	车用安全气囊袋面料	1.273	1.146	90%	330
2025.01.07	车用安全气囊袋面料	1.273	1.171	92%	330
2025.02.17	车用安全气囊袋面料	1.273	1.12	88%	330
2025.02.18	车用安全气囊袋面料	1.273	1.08	85%	330
2024.10.14	车用安全气囊袋面料	1.273	1.09	86%	330
2024.10.15	车用安全气囊袋面料	1.273	1.06	83%	330

二、验收监测结果

具体污染物监测结果见表 7-2~表 7-4。

其中表 7-2 为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7-3 为废水监测结果；表 7-4 为噪声监测结果。

表 7-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废气来源	监测项目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mg/m³)					GB14554-93 表 1 标准限值 (mg/m³)	
				上风向 G1	下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最大值		
无组织废气	氨	2025.01.06	一时段	0.05	0.09	0.10	0.10	0.10	1.5	
			二时段	0.06	0.09	0.10	0.09			
			三时段	0.07	0.09	0.10	0.09			
		2025.01.07	一时段	0.04	0.07	0.06	0.11	0.11		
			二时段	0.04	0.07	0.06	0.10			
			三时段	0.05	0.07	0.07	0.11			
结论	经监测，本项目无组织排放的氨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厂界标准值。									

续表 7-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废气来源	监测项目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mg/m³)					GB14554-93 表 1 标准限值 (mg/m³)	
				上风向 G1	下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最大值		
无组织废气	硫化氢	2025.01.06	一时段	0.004	0.006	0.006	0.007	0.007	0.06	
			二时段	0.004	0.005	0.006	0.007			
			三时段	0.005	0.006	0.007	0.007			
	硫化氢	2025.01.07	一时段	0.05	0.006	0.006	0.007	0.007		
			二时段	0.005	0.006	0.007	0.007			
			三时段	0.005	0.006	0.007	0.007			
结论	经监测，本项目无组织排放的硫化氢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厂界标准值。									

续表 7-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废气来源	监测项目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mg/m³)					GB14554-93 表 1 标准限值 (无量纲)	
				上风向 G1	下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最大值		
无组织废气	臭气浓度	2025.01.06	一时段	< 10	< 10	< 10	< 10	< 10	20	
			二时段	< 10	< 10	< 10	< 10			
			三时段	< 10	< 10	< 10	< 10			
	臭气浓度	2025.01.07	一时段	< 10	< 10	< 10	< 10	< 10		
			二时段	< 10	< 10	< 10	< 10			
			三时段	< 10	< 10	< 10	< 10			
结论	经监测，本项目无组织排放的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厂界标准值。									

表 7-3 废水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mg/L)					《纺织染整工业回用水水质》(FZ/T 01107-2011) 表 1“回用水水质指标及其限值”(mg/L)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均值或范围	
污水处理设施进口	2025.01.06	pH 值	7.2	7.1	7.1	7.1	7.1	/
		悬浮物	27	25	27	28	27	/
	2025.02.17	化学需氧量	487	485	491	485	487	/
污水处理设施出口	2025.01.06	pH 值	6.7	6.7	6.8	6.8	6.8	6.5~8.5 (无量纲)
		悬浮物	14	13	14	12	13	30
	2025.02.17	化学需氧量	48	47	46	47	47	50
污水处理设施进口	2025.01.07	pH 值	7.2	7.2	7.3	7.3	7.3	/
		悬浮物	26	24	27	25	26	/
	2025.02.18	化学需氧量	506	526	516	530	520	/
污水处理设施出口	2025.01.07	pH 值	7.0	6.9	6.9	7.0	7.0	6.5~8.5 (无量纲)
		悬浮物	12	14	13	13	13	30
	2025.02.18	化学需氧量	43	42	41	44	43	50
结论	经监测，本项目污水处理设施出口中 COD、SS 的排放浓度及 pH 值符合《纺织染整工业回用水水质》(FZ/T 01107-2011) 表 1“回用水水质指标及其限值”。							

续表 7-3 废水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mg/L)					溧阳市社渚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mg/L)
			1	2	3	4	均值或范围	
生活污水排放口	2024.10.14	pH 值	7.7	7.6	7.7	7.7	7.7	6-9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268	270	265	261	266	320
		悬浮物	121	109	114	118	116	240
		氨氮	29.1	27.9	29.2	28.1	29	35
		总磷	2.10	2.66	2.31	2.83	2.48	5.5
		总氮	40.2	39.2	40.2	40.0	39.9	45
		动植物油类	4.65	4.67	3.56	3.54	4.11	20
	2024.10.15	pH 值	7.6	7.1	7.6	7.7	7.5	6-9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266	268	273	263	268	320
		悬浮物	118	122	110	114	116	240
		氨氮	28.6	29.2	27.7	27.6	28.3	35
		总磷	2.26	2.78	2.53	2.89	2.62	5.5
		总氮	39.0	37.8	39.0	39.5	38.8	45
		动植物油类	3.54	3.87	3.95	3.59	3.74	20
结论	经监测，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动植物油类排放浓度及 pH 值符合溧阳市社渚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表 7-4 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dB (A))		标准限值 (dB (A))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2025.01.06	▲N1	59	48	65	55
	▲N2	55	48		
	▲N3	56	47		
	▲N4	56	47		
2025.01.07	▲N1	58	48	65	55
	▲N2	58	48		
	▲N3	57	48		
	▲N4	57	44		
结论	经监测，本项目厂区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夜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				

三、污染物总量核算

污染物排放量与评价情况见表 7-6。

表 7-6 固体废物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	环评及批复核定量	实际排放量	达标情况
固废	零排放	零排放	达标

经核算，本项目废水、废气无需申请总量；固体废物实现零排放，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与建议：

一、验收监测结论

1、废水

经监测，本项目污水处理设施出口中 COD、SS 的排放浓度及 pH 值符合《纺织染整工业回用水水质》（FZ/T 01107-2011）表 1“回用水水质指标及其限值”；生活污水排放口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动植物油类排放浓度及 pH 值符合溧阳市社渚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由上表 7-3 可知，验收监测期间污水处理设施（“格栅+调节池+混凝反应器+气浮净水器+好氧池+MBR 膜处理池”）对各污染物的最大去除效率分别为化学需氧量 91.7%、悬浮物 52%，对比监测数据及环评预估废水污染物浓度值可以发现，污水处理设施进水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的实际浓度值低于环评预估，源强浓度值减小可能影响了废水处理设施对废水污染物的实际去除效率，但是总的来说，本项目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能实现达标回用。

2、废气

经监测，本项目无组织排放的氨、硫化氢、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厂界标准限值。

3、噪声

经监测，本项目厂区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夜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废 MBR 膜、污泥和废布，均外售综合利用；职工生活垃圾统一收集，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固废处置率 100%。

一般固废仓库位于生产车间南侧，依托原有，面积为 100 平方米；废水处理污泥按照一般固废管理，单独在污水处理区西侧设置了一个 30 平方米一般固废堆场用于污泥暂存，定期委托江苏腾业新材料有限公司处

置。企业已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相关要求规范设置一般固废堆场，做好“三防”措施，按规范张贴标识牌。

5、卫生防护距离

原有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以激光切割车间生产区域外扩 100 米、涂层定型车间外扩 50 米所形成的包络区。本项目所在地块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不存在居住区、学校等敏感目标。

6、总量控制

经核算，本项目废水、废气无需申请总量；固体废物实现零排放，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7、结论

本项目建设地址未发生变化；目前产能仅达到年产 420 万米车用安全气囊袋面料，约 5780 吨的生产规模；生产工艺未发生变化；环保“三同时”措施已落实到位，污染防治措施符合要求；经监测，各类污染物均达标排放，废水、废气无需申请总量；固体废物实现零排放，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经核查，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等环境敏感点。综上，本项目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可以申请项目部分验收。

二、建议

1、加强环保管理，定期维护废水处理设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回用。加强固废管理，及时做好一般固废台账登记；

2、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做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工作。

三、附件、附图

- 1、项目地理位置图；项目周边环境现状图；厂区平面布置图；
- 2、公司营业执照、项目备案证；环评批复；
- 3、一般固废合同
- 4、排污登记回执；
- 5、应急预案备案表；
- 6、污水接管证明；
- 7、检测报告；
- 8、废水处理设施设计方案。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江苏惠太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 项目	项目名称	江苏惠太汽车科技有限公司车用安全气囊袋面料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2308-320481-89-01-852196	建设地点	溧阳市社渚镇人民路83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1789其他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input type="checkbox"/> 搬迁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车用安全气囊袋面料1200万米，约16512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车用安全气囊袋面料420万米，约5780吨	环评单位	溧阳市天益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常溧环审[2024]107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4年9月			竣工日期	2024年10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4年12月10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江苏如弘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江苏如弘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20481MA1N1HA64Y001Y			
	验收单位	江苏惠太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江苏宜测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正常生产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44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2.2	所占比例(%)	0.5			
	实际总投资(万元)	1625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00	所占比例(%)	6.15			
	废水治理(万元)	99	废气治理(万元)	/	噪声治理(万元)	0.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0.8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7920h		
运营单位			江苏惠太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0481MA1N1HA64Y		验收时间		2025年3月		
污染物排放达 标与总量 控制 (工业建 设项 目详 填)	污染物		原有 排 放量 (1)	本期工 程实际 排放浓 度(2)	本期工 程允许排 放浓度(3)	本期工 程产生 量(4)	本期工 程自身 削减 量(5)	本期工 程实际 排放量 (6)	本期工 程核定排 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 量(8)	全厂实 际排放 总量 (9)	全厂核 定排 放总量 (10)	区域平衡 替代削 减量(11)	排放增减量 (12)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 $(12)=(6)-(8)-(11)$ ， $(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吨/年；废气排放量——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